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滢珊

被告 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源

被告 侯信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